|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

中国海洋学会团体标准

T/CSO 1-2021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划分及能力建设规范

The gradation and capacity assessment norms of marine fieldtrip bas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XX - XX实施

中国海洋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80105666)

[引言 III](#_Toc80105667)

[1 范围 1](#_Toc8010566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010566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0105670)

[4 基本原则 3](#_Toc80105671)

[5 评定条件 3](#_Toc80105672)

[6 评定程序 7](#_Toc80105673)

[7 评定结果管理 10](#_Toc80105674)

[附录A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划分及能力建设规范细则 12](#_Toc80105675)

[参考文献 18](#_Toc8010567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海洋学会研学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海洋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海洋学会研学工作委员会、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锡培、王鄂生、李明春、邓飞帆、张锡聪、黄承慧、李宗剑

1. 引言

2016年11月，教育部联合11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后，各省市县纷纷出台配套文件，响应和支持所在地区中小学积极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推动了全国各地研学旅行的蓬勃发展。

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海洋研学是以海洋为主题的研学旅行活动。

海洋作为人类命运的共同体，对人类的未来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主席进一步提出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指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就是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社。在政策支持下，越来越多的中小学将海洋研学纳入课程体系，促进了不同类型的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的快速发展。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建设方兴未艾，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例如，教育属性不突出、实践特色不足、责任机制不健全、安全保障不规范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海洋研学的健康发展，因此，亟需通过制定相关标准，严格规范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的建设、运营和服务，保障海洋研学健康有序发展。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划分及能力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的条件和程序、评定结果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的评定与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 (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29625-2013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动物符号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研学旅行 fieldtrip

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注1：研学旅行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

注2：研学旅行的其它名称包括研学实践、游学、冬夏令营等。

海洋研学 marine fieldtrip

在海洋研学导师等专业人士的指导下，围绕海洋主题，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研学基地 fieldtrip base

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专业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具备一定面积的场所和开展科普与研学活动的课程体系、设施及人员。

海洋研学基地 marine fieldtrip base

具备规模化组织开展海洋研学活动的研学基地，包括围绕海洋研学主题所形成的系统化教研能力与课程体系。

研学营地 fieldtrip camp

具备规模化集中食宿交通条件（同时接纳100人以上）的研学基地。

海洋研学营地 marine fieldtrip camp

具备规模化集中食宿交通条件（同时接纳100人以上）的海洋研学基地。

研学导师 fieldtrip instructor

制定及实施研学教育方案（课程设计与实施方案），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各类研学活动的专业人员。

海洋研学导师 marine fieldtrip instructor

获得海洋研学导师资格证书，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各类海洋研学活动的专业人员。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 gradation and assessment of marine fieldtrip camp

依据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标准，采取一套规范办法和流程，将结果与标准进行对比，并对其一致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活动。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遵循自愿申报、量化评价、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海洋研学基地（营地）不同类型实施对应的等级评定。

评定机构 rating agency

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负责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划分和评定工作，设立基地（营地）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和评定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负责对评定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注1：评定委员会负责基地（营地）等级划分和评定工作，负责制定评定实施方案、组建评定专家组、组织实施评定、作出评定等级结论；

注2：复核委员会负责基地（营地）等级评定的复核与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评定人员 assessor

接受评定委员会、复核委员会指派或委托，对基地（营地）进行考察、评价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 1. 基本原则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在管理运营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教育性原则。海洋研学课程需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2. 实践性原则。因地制宜，提供与课堂和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和学习内容，呈现海洋及地域特色，动手动脑实践为主，注重学生主导的探究和体验。
3. 安全性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以及事故追责机制。
4. 公益性原则。在提供的海洋研学相关服务中，避免过度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针对弱势群体，采取相应的收费减免措施。
   1. 评定条件
      1. 总则

5.1.1 运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康稳定的财务状况。

5.1.2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内的永久建筑已经通过建筑、消防等验收，临时建筑满足安全要求。

5.1.3 具有一定的实施、保障海洋研学的软硬件条件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5.1.4 拥有规定数量的组织、实施海洋研学的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

5.1.5 拥有满足基地（营地）开展海洋研学的实践和运行环境。

* + 1. 基础条件
       1. 基地（营地）规模

5.2.1.1 能同时容纳100名以上学生开展海洋研学相关活动。

5.2.1.2 基地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室内活动、学习场所，功用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5.2.1.3 营地具备同时提供100人以上学生食宿的条件。

* + - 1. 设施设备

5.2.2.1 基地（营地）配有必要的海洋研学配套器材、设施设备，且性能完好，安全可靠。

5.2.2.2 基地（营地）室内外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全天候实时全覆盖，监控信息资料保存15天以上。

5.2.2.3 基地（营地）设有安全救护设施设备。

5.2.2.4 基地（营地）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标志设置须符合GB 2894-2008、 GB/T 10001 (所有部分)、 GB/T 29625-2013。

5.2.2.5 海洋研学活动超过12小时应能提供相应的住宿休息场所、条件。

* + - 1. 运行环境

5.2.3.1 基地（营地）交通便捷，安全性高。

5.2.3.2 基地（营地）附近（15公里内）有医院。

5.2.3.3 内部或周边停车场能容纳相应规模活动的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 + 1. 研学内容
       1. 课程设置

5.3.1.1 基地（营地）拥有一个主题以上的海洋研学课程，高等级的基地（营地）应拥有适合不同学段学生的海洋研学系列课程，课程主题特色鲜明、学习目标明确、富有教育功能、与学校课程衔接。

海洋研学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a) 海洋自然科学。

b) 海洋工程技术。

c) 海洋国防与军事。

d)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e) 海上丝绸之路与国际交流。

f) 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

g) 海洋文化与艺术。

h) 海洋生活与体育。

5.3.1.2 基地（营地）海洋研学课程体系较为完整，包括教材、研学手册、研学参考资源等，符合要求。

* + - 1. 研学线路

5.3.2.1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在海洋研学课程模块的基础上，设置研学线路，明确研学目标。

5.3.2.2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的海洋研学线路，有较强的针对性、目标性、可操作性、安全性。

5.3.2.3 研学课程要保证海洋知识的准确性，充分体现本地特色，不能宣传封建迷信和错误的观念，不能与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 研学课程与线路应形成文件（PDF、DOCX等office软件格式），保存并经相关方评估确认。

* + - 1. 质量评估

5.3.3.1 建立海洋研学效果测评制度，形成等级评估标准，并记录保存。

5.3.3.2 相关方评价：通过匿名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征求收集相关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海洋研学的学生、海洋研学导师等专业人员、教育部门对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各项工作及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包括对景点、场馆环境、住宿、餐饮、交通以及课程服务）的意见与评价，并完整保存评价意见与评价的全部文档。

5.3.3.3 建立基地（营地）教育项目档案制度，真实反映基地（营地）海洋研学活动的实施情况，做好归档工作，海洋研学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应分类整理、编排、汇总、归档，为海洋研学活动评价提供必要基础。

* + 1. 组织运营保障
       1. 发展规划

5.4.1.1 基地（营地）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涵盖海洋研学课程体系建设、海洋研学课程与线路、保障体系、质量控制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措施可行。

5.4.1.2 基地（营地）对海洋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落实。

5.4.1.3 基地（营地）每年服务海洋研学人数达1万人以上（人数可依据评定的等级规定）。

* + - 1. 师资力量

5.4.2.1 基地（营地）配备符合研学课程设置需要的教职人员，人才储备充分、合理。配置海洋研学导师的数量与接待学生数量相关，平均按照1：20的比例配置。

5.4.2.2 基地（营地）教职人员具备要求的海洋研学导师资格。基地（营地）等级评定需满足对海洋研学导师数量基本配置要求为：

* 1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5名以上(含5名)；
* 2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5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1名以上；
* 3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5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2名以上、高级海洋研学导师1名以上；
* 4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5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高级海洋研学导师2名以上；
* 5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5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4名以上、高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

5.4.2.3 基地（营地）定期组织开展海洋研学教职人员培训，每年至少2次，注重海洋研学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 + - 1. 组织管理

5.4.3.1 基地（营地）内部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基地（营地）海洋研学工作情况。

5.4.3.2 基地（营地）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涵盖教学、行政、后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措施。

5.4.3.3 基地（营地）与海洋研学活动参与对象签订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协议（合同），制订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配备联络员、海洋研学导师（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

5.4.3.4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 - 1. 经费投入

5.4.4.1 基地（营地）运营方应保障对基地（营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立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体系。

5.4.4.2 基地（营地）运营中应完善财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方式实施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

* + 1. 安全保障
       1. 制度保障

5.5.1.1 基地（营地）建立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

5.5.1.2 基地（营地）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预案，保证海洋研学各项活动有安全预案。

5.5.1.3 基地（营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旅、食品药品监管、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5.5.1.4 基地（营地）与海洋研学活动的相关参与方签订研学安全责任协议，确保能有效追责；要求相关方购买相关保险。

5.5.1.5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公布内部救援电话，并保证畅通有效。

* + - 1. 人员保障

5.5.2.1 基地（营地）设有安全保障机构，配备专门的安保人员。

5.5.2.2 基地（营地）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急救培训和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5.5.2.3 基地（营地）应配置专职医护人员、日常药品、急救箱，能够及时开展救护服务。

* + - 1. 设施保障

5.5.3.1 基地（营地）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

5.5.3.2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 1. 评定程序
     1. 评定流程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流程包括自愿申报、资格审查（合格性审查）、预授牌与动态考核、申请与成立评定专家组、现场审核、综合评审、公示、复核、发布与授牌9个步骤。图1说明了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流程。

图1.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流程

* + 1. 自愿申报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评定采用自愿申报原则，由符合要求的相关机构自愿向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 + 1. 资格审查

委员会组织对相关申请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对提交申请文档的审查，确定申请主体是否具备申请等级评定的基础资格。

评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在海洋教育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b) 具备海洋研学相关专业背景或实践经验。

c) 奉公守法，坚守职业道德与原则。

d) 熟悉国家研学旅行方针政策和法规、标准。

* + 1. 预授牌

对于满足等级评定基础资格的机构，由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进行预授牌。

预授牌实行1年的考核期，期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可自愿向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 + 1. 申请与成立评定专家组

对于机构考核期满的等级评定申请，由评定委员会受理并指派评定人员成立评定专家组。

* + 1. 现场审核

专家组应基于申请材料进行实地现场审核，按照审核评定标准进行客观中立的审核评价，提出审核报告，出具初步评定意见。

* + 1. 综合评审，确定等级

评定委员会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参考现场审核报告及初步评定意见，综合进行等级评定。

* + 1. 公示

初评结果在XXX公示，公示期为7天。

* + 1. 复核

6.9.1 参加等级评定的海洋研学基地（营地）主办方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审委员会对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6.9.2 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受理相关举报，并对情况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

6.9.3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复核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评定情况进行复核。

6.9.4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定专家代表的初步评定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方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6.9.5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人。

* + 1. 发布及授牌

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对确认的基地（营地）等级评定结果，正式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相应等级的基地（营地）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 1. 评定结果管理

7.1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基地（营地）需每年向原评审委员会提交年度运营报告。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应当申请重新评估，重新评估的申请应当在期满前60日向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提出，通过滚动评估的方式，在评审的基础上，资格自动延展。

7.2 基地（营地）运营主体出现变更，应当向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提出备案。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评估机构认为必须的可以开展变更评定，基地（营地）运营主体应予以配合。

7.3 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对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

* 1. 获得等级评定的海洋研学基地（营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有效期内撤销等级或降级：
* 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严重损害公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的。
* 因组织管理原因，基地（营地）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恶劣的社会影响。
* 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停业整顿等严重行政处罚的。
*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形的，对应等级评定所依据的事实、条件已经发生变化。
* 不能达到海洋研学基地（营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基地（营地）义务。
* 未提交年度运营报告，经通知后拒不提交。
* 基地(营地)的海洋研学导师未按要求申请并通过年度考核。
  1. 被撤销等级资格的基地（营地），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请等级评定。
  2. 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撤销评定等级的决定，通知有关基地（营地）相关方，并向社会公告。
  3. 被取消资格或等级的基地（营地），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原等级证书、牌匾退还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被降低等级的基地（营地），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原等级证书、牌匾退还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公告作废。
  4. 因基地（营地）自身原因，可自愿申请退出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名录。
  5. 获得评定等级的基地（营地），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所获等级作为信誉出示。基地（营地）等级的标牌、证书由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统一制作，相关方在对外宣传资料中应正确标明其等级，标牌应置于基地（营地）主要入口显著位置。



（规范性）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等级划分及能力建设规范细则

总评分100：50 为一星基地，60分为二星基地，75为三星基地，85为四星基地，95以上为五星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核查内容 | 分值 | 评级标准 | | | | | 自评得分 | 专家评分 |
| 一星 | 二星 | 三星 | 四星 | 五星 |
| **5.1** | **总则** | 10 |  |  |  |  |  |  |  |
| （1）运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开展海洋相关研学、科普、教研、实践活动； | 2 | √ | √ | √ | √ | √ |  |  |
| （2）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内的永久建筑已经通过建筑、消防等验收，临时建筑满足安全要求； | 2 | √ | √ | √ | √ | √ |  |  |
| （3）具有实施、保障海洋研学的软硬件条件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 2 | √ | √ | √ | √ | √ |  |  |
| （4）满足规定数量的实施海洋研学的专职及兼职专业人员； | 2 | √ | √ | √ | √ | √ |  |  |
| （5）基地（营地）应能够将研学课程与线路，与当地人文历史、周边海洋环境等资源特点相结合，充分应用理论教学、实践体验、应用探索等方式，开展海洋研学活动。 | 2 |  |  |  |  |  |  |  |
| 说明 | 其中(1)、（2）、（3）、（4）是必须满足项，否则一票否决。 | | | | | | | | |
| **5.2** | **基础条件** |  |  |  |  |  |  |  |  |
| 5.2.1 | 基地（营地）规模 | 5 |  |  |  |  |  |  |  |
| (1) 每期能同时容纳100名以上学生开展海洋研学相关活动。 | 3 | √ | √ | √ | √ | √ |  |  |
| (2)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馆场地，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室内活动场所、服务配套，功用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 5.2.1 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2.2 | 设施设备 | 10 |  |  |  |  |  |  |  |
| (1)配有满足海洋研学需求的配套器材、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安全可靠。 | 2 | √ | √ | √ | √ | √ |  |  |
| (2) 室内外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全天候实时全覆盖安全监控，监控信息资料保存15天以上。 | 2 | √ | √ | √ | √ | √ |  |  |
| (3) 基地（营地）设有安全救护设施设备。 | 2 | √ | √ | √ | √ | √ |  |  |
| (4) 基地（营地）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标志设置须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动物符号》(GB/T 29625-2013) | 2 | √ | √ | √ | √ | √ |  |  |
| (5) 研学活动超过12小时应能提供相应的住宿休息场所、条件。 | 2 |  |  |  |  |  |  |  |
| 说明 | （1）-（4）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2.3 | 运行环境 | 5 |  |  |  |  |  |  |  |
| (1)基地（营地）交通便捷，安全性高。 | 1 |  |  |  |  |  |  |  |
| (2) 基地（营地）附近（15公里内）有二甲以上医院。 | 1 |  |  |  |  |  |  |  |
| (3) 内部或周边停车场能容纳相应规模实践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 （3）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3** | **研学内容** |  |  |  |  |  |  |  |  |
| 5.3.1 | 课程设置 | 10 |  |  |  |  |  |  |  |
| 1. 拥有一门以上的海洋研学课程，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 | 3 | √ | √ | √ | √ | √ |  |  |
| (2) 基地（营地）的海洋研学课程体系较为完整，覆盖不同学段学生需要，教材、研学手册，符合要求。 | 5 |  |  |  |  |  |  |  |
| (3) 基地（营地）教学、实践、体验活动编排合理、教育性、实践性强。 | 2 |  |  |  |  |  |  |  |
| 说明 | （1）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3.2 | 研学线路 | 10 |  |  |  |  |  |  |  |
| （1）海洋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能针对不同的需求，将研学课程组合成主题鲜明、目标明确、教育意义丰富的研学线路。 | 4 |  |  |  |  |  |  |  |
| （2）海洋研学基地（营地）能基于不同的研学目标，开展不同的研学线路。并对相关线路进行推演、验证，确保能够安全可靠地实现预期目标。 | 4 |  |  |  |  |  |  |  |
| （3） 研学课程与线路的输出应形成文件（PDF、DOCX等office软件格式），适合保存并经相关方评估确认。 | 2 |  |  |  |  |  |  |  |
| 5.3.3 | 质量评估 | 10 |  |  |  |  |  |  |  |
| (1) 建立系统的研学实践教育效果测评制度，形成测评标准（包括过程性评估与总结性评估、学生自评、互评与师评），并记录保存学生研学档案。 | 2 | √ | √ | √ | √ | √ |  |  |
| (2) 相关方评价：通过匿名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征求收集相关参与方，包括研学参与对象、海洋研学导师等专业人员、教育部门对基地（营地）各项工作及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包括对景点、场馆环境、住宿、餐饮、交通以及课程服务）的意见与评价，对评价意见与评价进行客观真实的保存。 | 3 |  |  |  |  |  |  |  |
| （3）建立基地（营地）海洋研学项目档案制度，真实反映基地（营地）海洋研学活动的实施情况，做好归档工作，海洋研学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应分类整理、编排、汇总、归档，为研学活动评价提供必要基础。 | 5 |  |  |  |  |  |  |  |
| 说明 | （1）是必须项。 | | | | | | | | |
| **5.4** | **组织运营保障** |  |  |  |  |  |  |  |  |
| 5.4.1 | 发展规划 | 5 |  |  |  |  |  |  |  |
| (1) 基地（营地）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内容涵盖海洋研学课程体系建设、海洋研学课程研发(研学线路)、海洋研学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内容详尽、措施可行。 | 2 |  |  |  |  |  |  |  |
| (2) 基地（营地）对海洋研学活动项目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评估、有落实、有总结。 | 2 |  |  |  |  |  |  |  |
| (3) 基地（营地）每年集中服务海洋研学活动人数达1万人以上。 | 1 |  |  |  |  |  |  |  |
| 5.4.2 | 师资力量 | 5 |  |  |  |  |  |  |  |
| (1)基地（营地）配备符合海洋研学课程设置需要的教职人员，人才储备充分、合理。配置海洋研学导师的数量与接待学生数量相关，平均按照1：20的比例配置。 | 2 | √ | √ | √ | √ | √ |  |  |
| (2) 基地（营地）教职人员具备要求的海洋研学导师资格。基地（营地）等级评定需满足的海洋研学导师基本配置要求为：1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含3名)；2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1名以上；3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2名以上、高级海洋研学导师1名以上；4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4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高级海洋研学导师2名以上；5星级基地（营地）配备初级海洋研学导师5名以上、中级海洋研学导师4名以上、高级海洋研学导师3名以上。 | 2 | √ | √ | √ | √ | √ |  |  |
| (3) 基地（营地）定期组织开展海洋研学教职人员培训，每年至少2次，注重海洋研学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 1 |  |  |  |  |  |  |  |
| 说明 | （1）、（2）为必须项。 | | | | | | | | |
| 5.4.3 | 组织管理 | 10 |  |  |  |  |  |  |  |
| (1) 基地（营地）内部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基地（营地）海洋研学工作情况。 | 1 |  |  |  |  |  |  |  |
| (2) 基地（营地）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涵盖海洋研学教学、行政、后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措施。 | 2 | √ | √ | √ | √ | √ |  |  |
| (3) 基地（营地）与海洋研学活动参与对象签订研学活动协议（合同），制订相应服务与管理方案，配备联络员、海洋研学导师（辅导员）、项目专员和医务人员。 | 3 | √ | √ | √ | √ | √ |  |  |
| (4) 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4 |  |  |  |  |  |  |  |
| 说明 | （2）、（3）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4.4 | 经费投入 | 2 |  |  |  |  |  |  |  |
| 1. 基地（营地）运营方应保障对基地（营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立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体系。 | 1 |  |  |  |  |  |  |  |
| 1. 基地（营地）运营中应完善财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方式实施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 | 1 |  |  |  |  |  |  |  |
| **5.5** | **安全保障** |  |  |  |  |  |  |  |  |
| 5.5.1 | 制度保障 | 10 |  |  |  |  |  |  |  |
| (1) 基地（营地）建立教学、实践、生活、娱乐、出行、食宿等完整的安全责任分工明确的管理制度。 | 2 |  |  |  |  |  |  |  |
| (2) 基地（营地）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预案，保证研学各项活动有安全预案。 | 3 | √ | √ | √ | √ | √ |  |  |
| (3) 基地（营地）建立与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旅、食品药品监管、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 2 |  |  |  |  |  |  |  |
| (4) 基地（营地）与海洋研学的相关参与方签订研学实践教育安全责任协议，确保能有效追责；提示相关方购买事宜的保险。 | 1 | √ | √ | √ | √ | √ |  |  |
| (5)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公布内部救援电话，并保证畅通有效。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 （2）、（4）、（5）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5.2 | 人员保障 | 5 |  |  |  |  |  |  |  |
| (1) 基地（营地）设有安全保护机构，配备专门的安保人员。 | 2 | √ | √ | √ | √ | √ |  |  |
| (2) 基地（营地）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演练。 | 1 |  |  |  |  |  |  |  |
| (3) 基地（营地）配有专职医护人员、日常药品、急救箱，能够及时开展救护服务。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 （1）、（3）是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 5.5.3 | 设施保障 | 3 |  |  |  |  |  |  |  |
| 1. 基地（营地）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 | 2 | √ | √ | √ | √ | √ |  |  |
| (2)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 1 |  |  |  |  |  |  |  |
| 说明 | （1）为必须满足条件。 | | | | | | | | |

附录A: 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的等级用星的数量和颜色来表示。从低到高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星级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构成，一颗五角星表示一星级，两颗五角星表示二星级，三颗五角星表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星级。

不同星级的海洋研学基地（营地）应配置符合相应级别要求的海洋研学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资源、教学设施、课程与海洋研学导师数量等。由相关行业权威团体评审委员会负责每年度对基地（营地）的海洋研学资源条件，考核结果记录并归档至海洋研学基地（营地）管理档案中。

参考文献

1. DB43/T 1792-2020 研学旅游基地评价规范
2. T/ZTA 001—2019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建设、管理与服务规范
3. T/ZTA 002—2019 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等级评价规范
4. T/CEAIE001-2019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服务规范
5. T/CEAIE004-2019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规范
6. YXSJ04-2020 四川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
7. T/AOPA 0012-2019 中小学生航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与管理
8. T/GDYXLXXH 001-2019 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服务与评定规范
9. 国务院办公厅《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3.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14.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
15. 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
16. 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闽教思〔2018〕9号)
17. 厦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 (试行) (2019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